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声明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 [2016]2182 号)核准,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现代制药"、"上 市公司") 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药控股")发行股份购买其 持有的国药集团三益药业(芜湖)药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、国药一心制药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国药一心")26%股权,向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5%股权;现代制药向国药集团一致药 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致君(深圳)制药有限公司 51%股 权、国药集团致君(深圳)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51%股权、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 限公司 51%股权、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:现代制药向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(原 名为"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",以下简称"国药投资")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 药威奇达")67%股权、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汕头金石") 80%股权、青海制药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52.92%股权、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 限公司 55%股权: 现代制药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国药威奇达 33%股权及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 抗制药") 33%股权, 其中股份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 95%, 现金支付 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 5%: 现代制药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 买其持有的汕头金石 20%股权。截至 2017年 3月7日,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全 部完成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信证券"或"独立财务顾问") 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,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,就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实 现情况进行说明, 具体如下:

一、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2016年5月30日,上市公司与国药投资就国药威奇达、青海制药厂有限

公司(以下简称"青海制药厂")、汕头金石签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;与国药控股就国药一心签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;与国药一致就致君制药、坪山制药、致君医贸签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;与杭州潭溪就国药一心签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;与韩雁林就国药威奇达、中抗制药签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、与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就汕头金石签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。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(天职业字[2017]第 5276-5 号),相关交易标的的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:

单位:万元

| 序号 | 交易标的 |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| 承诺的 2016 年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| 差异 | 比例 (%) | 是否完 成盈利 承诺 |
|----|--|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国药威奇达 | 17,906.31 | 16,164.98 | 1,741.33 | 110.77 | 是 |
| 2 | 中抗制药 | 10,299.66 | 10,214.43 | 85.23 | 100.83 | 是 |
| 3 | 汕头金石(母公司) | 2,269.58 | 1,346.70 | 922.88 | 168.53 | 是 |
| 4 | 汕头金石下属汕头金 石粉针剂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金石粉 针剂") | 963.09 | 890.35 | 72.74 | 108.17 | 是 |
| 5 | 国药一心 | 11,350.04 | 10,748.00 | 602.04 | 105.60 | 是 |
| 6 | 国药致君 | 22,408.57 | 22,267.17 | 141.40 | 100.64 | 是 |
| 7 | 致君坪山 | 4,157.16 | 3,971.63 | 185.53 | 104.67 | 是 |
| 8 | 致君医贸 | 260.44 | 237.96 | 22.48 | 109.45 | 是 |
| 9 | 青海制药厂 | 3,353.10 | 4,545.31 | -1,192.21 | 73.77 | 否 |

上述进行业绩承诺的标的中,金石粉针剂系汕头金石控股子公司,汕头金石持有其 76.47%股权,因其使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,故而进行了盈利承诺;青海制药厂系青海制药参股公司,青海制药仅持有青海制药厂 45.16%股权,该部分股权的价值使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,因此青海制药厂进行了业绩承诺。

根据上述业绩实现情况,青海制药厂2016年相关业绩承诺未完成。

二、2016年度青海制药厂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

青海制药厂作为国家麻醉药品定点生产基地,在全国麻醉药品生产领域是规模最大、品种最多、历史最悠久的企业之一,由于国家管控政策趋于严格,可待因相关制剂归为精神二类,从而青海制药厂的主要产品盐酸可待因、复方甘草片受到相关管控政策的影响,产品销量出现了不可估计的下滑趋势,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,出现业绩下滑未达到预期的情形。

青海制药厂系本次重组标的青海制药的参股公司,上市公司对其并无控制权, 后续上市公司将加快各项资源的整合并加强风险控制,并将督促交易对方按照协 议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。

三、致歉声明

针对现代制药下属公司青海制药厂 2016 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,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深表遗憾,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。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仍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,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,履行相关承诺,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声明》之签署页)

